

(立法會秘書處撮譯本，只供議員參考用)

電機暨電子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電腦支會就《2001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書

- 本會支持條例草案中有關電腦软件的條文；
- 本會認為應“尊重及保護原出版人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意向”；及
- 本會希望當局澄清，若特許協議中有關限制或禁止在香港使用某電腦软件的條款沒有獲得遵從，則第118A(1)條之下的民事法律責任是否仍予以保留。

M3713